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

被告 張存田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麗晴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崇維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崇瑜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吳加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佳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鄭筑安